

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城南工业集中区黑五类产业园；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容县容州镇城西路 299 号；

广西南方农业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住所：容县容州镇侨乡大道 10 号；

李汉荣，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李汉朝，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李玉坚，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李玉宇，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甘 政，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李淑娴，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李玉琦，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韦清文，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胡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刘辉，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李维昌，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芝麻”）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向南方农业划转资金构成资金占用

2017年、2018年，在黑芝麻实际控制人控制广西南方农业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农业”）期间，黑芝麻存在通过超实际采购金额预付货款，然后年内陆续退回的方式向南方农业划转资金的行为。上述行为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黑芝麻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10,049.39万元，占黑芝麻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88%。

二、通过预付广告款向关联方划转资金构成资金占用

2017年、2018年，黑芝麻通过预付深圳同行同路广告有限公司广告款间接向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等关联方划转资金分别不少于2,053.77万元（占黑芝麻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8%）、

4,746.23 万元（占黑芝麻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上述行为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黑芝麻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向天臣新能源划转资金构成违规对外财务资助

2018 年 1 月至 4 月，黑芝麻分 3 次向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提供资金合计 1.35 亿元，日最高余额为 1.05 亿元，占黑芝麻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06%。天臣新能源为黑芝麻董事长韦清文的配偶郑红梅控制的企业，黑芝麻上述行为未经审议和披露，构成违规对外财务资助。

黑芝麻的上述行为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以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2.1.6 条、第 7.4.3 条的规定。

黑芝麻实际控制人李汉荣、李汉朝、李玉坚、李玉宇、甘政、李淑娴、李玉琦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以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3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一、二负有责任。

黑五类集团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以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

修订)》第 4.2.3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二负有责任。

南方农业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以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3 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一负有责任。

黑芝麻董事长韦清文、时任总经理胡泊、财务总监李维昌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三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黑芝麻时任总经理刘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三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以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二、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

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三、对广西南方农业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四、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汉荣、李汉朝、李玉坚、李玉宇、甘政、李淑娴、李玉琦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五、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韦清文、时任总经理胡泊、时任总经理刘辉、财务总监李维昌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对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12月10日

